**附件2：**

威海市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评选委员会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荐评选2020年全国**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政府，市委各部门，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国家级开发区工委、管委，综保区工委、管委，南海新区工委、**

**管委，中央和省属驻威各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关于推荐评选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意见的精神、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工作。**

**威海市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委员会**

**工作专班办公室**

**（威海市总工会代）**

**2020年1月23日**

**关于推荐评选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的实施意见**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推荐评选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鲁办发电﹙2020﹚11号）和省评选委员会专班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推荐评选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市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广泛宣传各行各业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努力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氛围，团结动员全市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足岗位，创新创造，无私奉献，奋力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二、推荐评选范围和名额**

**推荐评选范围：2015年以来，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

**“全国劳动模范”授予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全国先进工作者”授予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又作出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加评选。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如有特殊贡献的可以参加。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授，但在评审过程中去世的可以追授。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外国人、港澳台人员不参加评选。**

**三、推荐评选条件**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本职岗位上奋发进取、拼搏奉献，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积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一般应获得过省部级表彰奖励，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坚持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发展先进制造业，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优化区域发展格局，推动区域优势互补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破除思想痼疾和体制机制弊端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效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对外开放，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推荐评选比例结构和办法**

**（一）推荐评选比例结构**

**推荐人选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具体要求为：1.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总数的35%，其中，县处级干部不超过20%，副厅级及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2.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不低于总数的45%，其中，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7%，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不超过20%；3.农民不低于20%，其中，村“两委”班子成员、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分别不超过20%，农民工不少于25%。要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归侨侨眷，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二）推荐评选办法**

**1.本次推荐评选按党组织隶属关系，以各区市党委、政府和市直各有关企业为单位，采取自下而上、层层选拔的方式进行。申报推荐人选由各区市党委、政府和各有关单位审核汇总后，统一报市评委会工作专班办公室。**

**2.为确保人选质量和比例结构要求，市级评选工作按照“科学分类、差额申报、竞争择优、确保质量”的总体要求，实行差额申报推荐办法进行。**

**3.申报对象分为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农民三大类，每大类根据推荐评选比例结构要求划分不同身份人员的具体申报数量。**

**五、推荐评选工作程序**

**（一）申报。各区市、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标准条件、比例结构和申报参考数量进行分类申报。申报人选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会议、村民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在基层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无异议后申报。申报单位要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系统查询等多种方式对申报对象进行从严审核后，向市评委会工作专班办公室上报申报人选。**

**（二）初审。市评委会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评选范围、民主程序、荣誉基础、人员身份、处罚及征求意见情况、其他不宜情况等6方面对申报人选进行初步审核。确定初步名单上报市评委会。**

**（三）复审。市评委会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基本情况和工作业绩是否属实、民主推荐程序和公示程序是否完备、各级推荐单位推荐意见等，审查通过后，报省评委会工作专班办公室进行省级复审。**

**六、推荐评选要求**

**（一）严把人选质量关。各区市、各有关单位负责就推荐对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所有人选都需要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两委”班子成员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统战人士征求统战部门意见；企业负责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征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工商联意见；农民工征求工作所在地及户籍所在地意见。**

**（二）实行属地推荐。各区市党委和政府、各有关单位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和本单位人选的推荐工作。垂直管理单位和驻威企事业由驻地党委和政府负责推荐。农民工由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推荐。法院、检察院系统人选由其上级单独组织推荐。**

**（三）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要严肃评选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特别是国家和省级公示期间的举报信息，由各推荐单位深入调查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经査实后撤销其推荐评选资格,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七、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受到表彰的人员，由党中央、国务院作出表彰决定，授予“全国劳动模范”或“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享受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八、组织领导**

**按照全国、省通知精神和要求，成立威海市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委员会及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负责推荐评选的各项具体工作。建立相关部门沟通联络机制，分工负责，密切协作，确保推荐评选工作顺利推进。各区市、各有关单位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及工作机构，加强统筹安排、细化工作措施、严把时间节点，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九、时间和工作安排**

**春节前，下发《关于推荐评选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实施意见》；**

**1月31日前，各区市和各有关单位按民主推荐、组织公示、征求意见等程序上报申报人选。**

**附件：1.威海市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2020年各区市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数量**

**3.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流程**

**4.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初审材料**

**5.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复审材料**

**6.职工（代表）大会/居民会议/村民会议会议纪要（模板）**

**7.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人选公示（模板）**

**8.公示无异议报告（模板）**

**9.公示处理情况报告（模板）**

**10.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人选列表**

**11.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12.公示用事迹材料（模板）**

**13.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审批表**

**14.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人选汇总表**

**15.申报人选基本情况表（平台导入使用）**

**16.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股人、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所在单位相关情况表**

**附件1**

**威海市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评选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张宏伟 市委副书记**

**副主任：刘 运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张 竞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叶立耘 市政府副市长**

**委 员（以下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负责日常工作的负责人）：市委组织部、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战部、工商联、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审计局、国资委、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市金融监管局。**

**威海市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推荐评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威海市评选委员会下设工作专班，由委员单位组织部、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战部、工商联、农业农村局的分管负责人组成，负责做好推荐评选各项具体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刘德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2020年各区市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申报数量**

**按照《关于推荐评选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省评选委员会专班办公室按照1.5：1的比例分配给我市可申报的全国劳模数量为10名，为确保人选质量，市评选委员会经研究决定此次评选采取差额推荐办法进行。**

**环翠区、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可申报2名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可申报2名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含1名农民人选）；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新区、综合保税区可申报1名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各区市、市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可根据评选推荐条件据实申报。**

**附件3**

**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评选工作流程**

**各区市、各有关单位务必在各时间节点前按相关要求完成申报人选民主推荐、组织公示、征求意见、组织有关材料、审核把关等相关工作。**

**一、初审**

**1.下发推荐评选通知。各区市、各有关单位收到市推荐评选通知后，按照要求制定推荐工作方案（注意：成员单位要包括征求意见的相关部门，授权盖章等问题），经各区市、各有关单位的党委（党组）和政府（行政）审批同意后执行，向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下发推荐评选通知。**

**2.基层民主推荐。申报人选所在单位按照要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会议、村民会议等进行充分讨论，经过民主程序选出拟申报人选，形成书面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

**3.基层公示。申报人选所在单位对民主推荐产生的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要有公示材料及公示现场照片，公示结束后，形成公示无异议报告或公示处理情况报告。**

**4.填报材料。申报人选所在单位如实填报申报人选基本情况表，准备申报人选的事迹材料（应围绕10条推荐评选条件组织事迹材料），收集申报人选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等荣誉基础材料，按要求填报其他初审材料并逐级上报。**

**5.汇总审核。各区市、各有关单位对申报人选名单及其初审材料进行汇总，对评选范围、民主程序、荣誉基础、人员身份、处罚及征求意见情况等进行审核把关，形成拟申报人选名单。**

**6.征求意见。各区市、各有关单位就拟申报人选名单征求市级有关部门意见,征求意见的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是否有违法违纪行为、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形成征求意见表。**

**7.上报初审材料。1月31日，各区市、各有关单位向市工作专班办公室上报正式申报人选初审材料（电子版，具体内容见附件5）。**

**8.市级初审。市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审核、征求市级有关部门意见，提交市评选委员会进行评定，并将结果报送省工作专班办公室进行复审。**

**二、复审**

**1.填报复审材料。对省级公示无异议进入复审的推荐人选，各区市、各有关单位于3月3日前，向工作专班办公室上报推荐人选复审材料（具体内容见附件5）。**

**2.全国公示。推荐人选通过复审后，在全国范围进行公示。**

**附件4**

**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人选初审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材料** | **有关要求** | **格式要求** | **报送方式** |
| **1** | **《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人选汇总表》****（附件15）** | **1.各市由推荐评选领导机构主任签字，各有关单位由主要负责人签字；****2.同时加盖申报推荐领导机构印章或由授权单位代章。** | **JPG或PDF格式及Excel格式** | **打包后发送到市总生产部邮箱** |
| **2** | **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附件7）** | **1.由召开会议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2.同时加盖召开会议单位党组织、行政公章；****3.内容包括：召开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数、评议结果等。** | **JPG或PDF格式** | **打包后发送到市总生产部邮箱** |
| **3** | **公示材料（附件8）和公示现场照片** | **1.公示材料同时加盖申报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行政公章；****2.公示材料内容包括：申报人选姓名、单位、职务、简要事迹以及举报电话等。** | **JPG或PDF格式** | **打包后发送到市总生产部邮箱** |
| **4** | **公示无异议报告（附件9）或公示处理情况报告（附件10）** | **1.由申报人选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2.同时加盖申报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行政公章。** | **JPG或PDF格式，公示处理情况报告同时报Word格式** | **打包后发送到市总生产部邮箱** |
| **5** | **《申报人选基本情况表》（附件16）** | **全国劳模管理平台导入使用，严禁对表格格式进行任何改动。** | **Excel格式** | **打包后发送到市总生产部邮箱** |
| **6** | **事迹材料** | **1.围绕《实施意见》10条推荐评选条件组织事迹材料；****2.事迹材料是省里组织专家评审的主要依据，要实事求是、归纳提炼、突出重点、亮点、特点；****3.字数严格控制在1000字以内。** | **Word格式** | **打包后发送到市总生产部邮箱** |
| **7** | **荣誉基础材料** | **申报人选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等；《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人选汇总表》中所列荣誉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JPG或PDF格式** | **打包后发送到市总生产部邮箱** |
| **8** | **特殊身份证明材料** | **1.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做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按科研人员申报的应提供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相应证书；****2.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企业副总，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的，应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3.出资注册公司的，应提供出资持有股份比例的证明材料；****4.农民工，应提供户籍证明材料，《居民户口簿》中体现户籍所在地内容的首页和个人页，如《居民户口簿》中无法明确户籍地，应再提供村改居等证明材料；跨地区农民工还需提供工作地和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推荐证明材料；****5.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应提供主管部门认可的年营业收入证明材料；****6.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股人、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填写《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股人、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所在单位相关情况表》（附件17），填写内容要真实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JPG或PDF格式，附件17同时上报Excel格式** | **打包后发送到市总生产部邮箱** |
| **9** | **《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人选征求意见表》（附件12）** | **征求意见的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如人选管理权限在省级，则由省工作专班办公室统一征求意见；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人选列表见附件11。** | **JPG或PDF格式** | **打包后发送到市总生产部邮箱** |
| **10** | **公示用事迹材料****（附件13）** | **事迹材料内容中政治面貌、职务、职称等要真实规范，与《申报人选基本情况表》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Word格式** | **打包后发送到市总生产部邮箱** |

**注：1.各市、各有关单位将申报人选初审材料汇总整理后，建立名称为“XX市/单位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人选初审材料（共X人）”文件夹统一上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文件夹下设名称为“申报人选姓名+人员身份（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其他劳动者/农业）”文件夹，每位申报人选初审材料按上述材料序号排序整理；**

**2.所有JPG或PDF格式电子版材料均小于1M。**

**附件5**

**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人选复审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材料** | **有关要求** | **份数** | **报送方式** |
| **1** | **推荐评选工作报告** | **1.包括申报推荐方案、程序、推荐人选名单、公示及处理举报情况等内容；****2.各市、各有关单位党委（党组）和政府（行政）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党委（党组）和政府（行政）公章。** | **一式两份** | **原件，现场报送** |
| **2** | **《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  | **一式两份** | **原件，现场报送** |
| **3** | **《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人选征求意见表》** |  | **一式两份** | **原件，现场报送** |
| **4** | **《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审批表》（附件14）** | **1.严格按填表说明填写，确保内容真实规范；****2.县级审批意见栏：必须由县级党委、政府领导签字（手签）、有“同意推荐”（手签）意见，并加盖县级党委、政府公章；****3.市地级审批意见栏：必须由市级党委（党组）、政府（行政）领导签字（手签）、有“同意推荐”（手签）意见，并加盖市级党委（党组）、政府（行政）公章。** | **一式五份** | **原件，现场报送** |
| **5** | **重点宣传人物事迹材料** | **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 |  | **Word电子版，现场报送** |

**附件6**

**职工（代表）大会/居民会议/村民会议**

**会议纪要（模板）**

**xxx（单位全称）“职工（代表）大会/居民会议/村民会议”于2020年 月 日在xxx（会议地点）召开。应出席 人，实际出席 人，请假 人，符合规定人数。**

**会议由xxx主持。**

**一、宣读《关于推荐xxx申报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的报告》**

**注：报告应包含申报人选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全称）、职务、职称、简要事迹等信息。**

**二、参会人员表决**

**参会人员通过xxx（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人同意， 人反对， 人弃权。同意推荐xxx申报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

**负责人签字： 召开会议单位党组织、行政（盖章）**

**附件7**

**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申报人选公示（模板）**

**经xxx（单位名称）职工（代表）大会/居民会议/村民会议审议通过，xxx为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报人选，特此公示。**

**推荐人选：……(包括申报人选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全称）及职务、职称)。**

**简要事迹：……（不超过150字）**

**公示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月xx日**

**（不少于5个工作日）**

**如有异议，请向xxx（申报人选所在单位推荐评选机构名称）反映，联系电话：xxxxxxxx,联系人：xxx**

 **申报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行政（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8**

**公示无异议报告（模板）**

**根据《关于推荐评选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实施意见》要求，我单位拟申报推荐xxx（写明申报人选职务）为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候选人，拟申报人选情况已于xxxx年xx月xx日-xx月xx日在xx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特此报告。**

**负责人签字： 申报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行政（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9**

**公示处理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推荐评选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实施意见》要求，我单位拟申报推荐xxx（写明申报人选职务）为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候选人，拟申报人选情况已于xxxx年xx月xx日-xx月xx日在xx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收到群众（电话/传真）反映xx起，我单位高度重视，立即责成XX进行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举报内容**

**……**

**二、调查情况**

**……**

**三、处理意见**

**（应明确表明是否继续申报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申报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行政（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10**

**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人选列表**

|  |  |
| --- | --- |
| **人选身份类别** | **征求意见部门** |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两委”班子成员** | **公安、组织人事、纪检监察** |
| **统战人士** | **公安、统战** |
| **企业负责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 | **公安、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金融监管、市场监管** |
|  | **其中，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 | **还需组织人事、纪检监察** |
| **其中，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 | **还需工商联** |
| **农民工** | **公安、工作所在地及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 **其他所有人选** | **公安** |

**附件11**

**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征求意见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行政级别）** | **身份证号** | **有无违纪违法行为** | **是否同意推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

**公示用事迹材料（模板）**

**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全称，必须与公章保持一致），职务，职称。**

**简要事迹（100字以内）。**

**附件13**

**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审 批 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单位）上报2020年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筹备委员会进行审批的推荐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钢笔或打印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晰，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规范全称，不要简化，职务职称技术等级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自治区、直辖市）xx市xx县（区），推荐单位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从业状态根据实际情况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六、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勾选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统战人士（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

**七、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或其他；**

**八、所在单位隶属关系，可选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九、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实际贡献等，字数2000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此表上报一式五份，规格为A4纸；**

**十一、随表另行报送2张本人正面免冠2寸彩色近照。**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籍贯** |  | **户籍地** |  |
| **政治面貌** |  | **从业状态** |  |
| **学历** |  | **学位**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主要兼任职务** |  | **行政级别**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技术等级** |  |
| **职称** |  | **职称等级** |  |
| **参加工作****日期** |  | **身份标识** | **1.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2.机关事业单位人员****3.统战人士** |
| **工作单位****性质** |  | **工作单位****行业系统** |  |
|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  |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  |
| **工作单位****地址** |  | **工作单位****邮编** |  |
|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  | **个人联系电话** |  |
| **拟授予****称号** |  |
| **个****人****简****历**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
|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
|  |
|  |
| **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村民（代表）会议** | **所在单位意见** |
| **出席会议 人。其中同意 人，****反对 人，弃权 人。****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各级党委或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意见** |
| **县****级** |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地****级** |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省****部****级** |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2020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筹备委员会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名： （盖 章）****年 月 日** |

|  |
| --- |
|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
|  |